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22號

聲明異議人　蘇虹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受　刑　人　薛文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所犯傷害等案件，對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5年度執緝字第399、40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為受刑人薛文平之配偶，受刑人前因未到案而遭通緝，已緝獲歸案服刑2月多，受刑人過去逃避刑責而遭通緝固有不當，然現已深刻反省，又聲明異議人罹患重疾，無法工作，需仰賴受刑人負擔家中經濟，爰請求撤銷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給予受刑人分期易科罰金之機會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

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家暴傷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4年度嘉簡字第1349號、115年度嘉簡字第328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期徒刑3月、2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分別115年2月9日、同年5月12日確定，上開案件嗣經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執行後，經執行檢察官傳喚受刑人分別於115年6月1日、同年月25日到案執行，且分別備註「如欲聲請易科罰金，請攜帶新臺幣2萬元到署」、「如欲聲請易科罰金，請攜帶新臺幣12萬2,000元到署」，上開傳票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將該送達文書分別於115年5月13日、同年6月4日寄存在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番路分駐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而合法送達，然受刑人均未於前開期日報到，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核發拘票，然仍拘提未獲後，經查詢受刑人之戶役政及在監押資料後，發布通緝，嗣受刑人於115年7月19日緝獲，經再次告知受刑人因傷害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拘役20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受刑人表示無法繳納易科罰金，要入監執行等語，後聲明異議人向嘉義地檢署聲請分期繳納易科罰金，經嘉義地檢署審查後，認受刑人本案為第2次通緝到案，若准予易科罰金，難以維持法秩序為由，不准易科罰金等節，經本院調取本案執

行卷宗全卷確認無誤。

㈡據上可知，被告就本案之執行，確實係經通緝始到案，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認定並無疏誤，聲明異議人雖以前詞聲明異議，惟受刑人前經合法傳喚、拘提均未到庭，經通緝後到案後，業經訊問使受刑人表示意見，程序上亦給予受刑人陳述機會，已充分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綜合考量後否准受刑人之易刑處分，並敘明其裁量判斷之理由，係依據受刑人本案2次均未到案而遭通緝之執行情形，考量受刑人之主客觀惡性及矯正效果等情，其程序並未違法，所為衡量亦無欠缺合理關連。是執行檢察官所為否准分期易刑處分之決定，核無裁量違法不當或濫用之處，本件聲明異議意旨主張並無理由。

㈢刑法第41條第1項有關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已刪除「受刑人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規定，亦即執行檢察官考量是否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時，已不再以受刑人是否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事由致執行顯有困難為絕對之標準，僅須就受刑人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事由為裁量，本院自不得單憑前開聲明異議人之主張即謂其有執行顯有困難情事，進而認檢察官不准其易刑處分之執行指揮有何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是聲明異議人上開聲明異議理由，係其個人家庭因素，均與考量受刑人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之認定無涉，檢察官既已具體審酌受刑人不得易刑處分之事由，所為裁量並無逾越比例原則，其指揮執行自無不合，附此敘明。

四、綜上，本案執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分期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並未逾越法律授權或濫用裁量權，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本院自應尊重其裁量權之行使。準此，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俐婷